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8-9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诉本公司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请求自治区高院依法判令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4038201-2017年[宁灵]字0022号、编号64038201-2017年[宁灵]字0023号);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共计272,024,694.84元,并请求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利息、复利、罚金、违约金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请求依法判令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共同承担。

上述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93)。

二、诉讼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申请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向自治区高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本公司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名下价值 272,024,694.84 元的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收到自治区高院《民事裁定书》[(2018)宁民初 83 号]，裁定如下：

申请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提出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对本公司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名下价值 272,024,694.84 元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及复利、罚息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将影响公司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宁民初 83 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